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达伦·汉森先生(澳大利亚)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 C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6 O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3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6、69/44、69/50、69/53、69/57、69/60、69/61、69/62、69/63、69/64 和 69/65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9、70/30、70/31、70/32、70/33、70/34、70/36、70/37、70/39、70/40、70/41、70/42、70/43、70/44、70/45、70/46、70/47、70/48、70/49、70/50、70/51、70/52、70/53、70/54、70/55、70/56 和 70/58 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17 号决定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551 号决定，以下标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c) 核裁军；

“(d) 核试验的通知；

“(e)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f) 区域裁军；

“(g) 军备的透明度；



- “(h)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i)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j)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l)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m)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n)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o)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p)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q)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r)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 “(s) 减少核危险；
- “(t)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u)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v)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w) 导弹；
- “(x)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y)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z)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aa)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bb)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cc)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dd)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ee)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 “(ff) 《武器贸易条约》；
- “(gg)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 “(hh)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 “(ii)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 “(jj)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 “(kk)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 “(ll)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mm)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 “(nn)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 “(oo) 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
- “(pp)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 “(qq)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2.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89 至 105)举行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3 日至 7 日和 10 日至 12 日第 2 至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1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其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报告的列报问题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交换了意见。在 10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交换了意见。10 月 13 日和 14 日、17 日至 21 日和 24 日至 27 日，委员会还举行了 13 次会议(第 10 至 22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了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并在行动阶段期间，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0 月 27 日和 28 日以及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第 22 至 26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秘书长关于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报告(A/71/84)

秘书长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报告(A/71/122 和 Add.1)

秘书长关于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报告(A/71/123 和 Add.1)

¹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见 A/C.1/71/PV.2、A/C.1/71/PV.3、A/C.1/71/PV.4、A/C.1/71/PV.5、A/C.1/71/PV.6、A/C.1/71/PV.7、A/C.1/71/PV.8、A/C.1/71/PV.9、A/C.1/71/PV.10、A/C.1/71/PV.11、A/C.1/71/PV.12、A/C.1/71/PV.13、A/C.1/71/PV.14、A/C.1/71/PV.15、A/C.1/71/PV.16、A/C.1/71/PV.17、A/C.1/71/PV.18、A/C.1/71/PV.19、A/C.1/71/PV.20、A/C.1/71/PV.21、A/C.1/71/PV.22、A/C.1/71/PV.23、A/C.1/71/PV.24、A/C.1/71/PV.25 和 A/C.1/71/PV.26。

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报告(A/71/124 和 Add.1)

秘书长关于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的报告(A/71/126)

秘书长关于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报告(A/71/129)

秘书长关于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71/131)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71/132)

秘书长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报告(A/71/133)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报告(A/71/13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A/71/138 和 Add.1)

秘书长关于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报告(A/71/139)

秘书长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报告(A/71/140/Rev.1 和 Add.1)

秘书长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报告(A/71/151)

秘书长关于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报告(A/71/152 和 Add.1)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报告(A/71/154)

秘书长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报告(A/71/161)

秘书长关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报告(A/71/18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政府专家组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A/71/25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71/371)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1. 决议草案 A/C.1/71/L.5

5.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71/L.5)，决议草案由哈萨克斯坦以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

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海地、伊拉克、摩纳哥、黑山、摩洛哥、挪威、萨摩亚、圣马力诺、瑞典、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66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5](#)(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

² 其后，洪都拉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埃及、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2. 决议草案 [A/C.1/71/L.7](#) 和 [A/C.1/71/L.7/Rev.1](#)]

7. 在 10 月 20 日第 16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以奥地利、比利时和智利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7](#))。

8. 在 10 月 3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订正决议草案([A/C.1/71/L.7/Rev.1](#))。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10.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61 票对零票、1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7/Rev.1](#)(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

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3. 决议草案 [A/C.1/71/L.8](#)。

11. 在 10 月 21 日第 17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以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A/C.1/71/L.8](#))。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来西亚、摩纳哥、黑山、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西班牙、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 10 月 3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8](#)(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三)。

4. 决议草案 [A/C.1/71/L.9](#)

13. 在 10 月 3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A/C.1/71/L.9](#))，决议草案由澳大利亚以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

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其后，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塞浦路斯、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冰岛、利比里亚、摩纳哥、黑山、尼日尔、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1/L.9](#)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八段经记录表决，以 159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b) 决议草案 [A/C.1/71/L.9](#) 全文经记录表决，以 179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 决议草案 [A/C.1/71/L.11](#)

15. 在 10 月 14 第 11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智利、古巴、萨尔瓦多、印度、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斯里兰卡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1/L.11](#))。其后，阿富汗、柬埔寨、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拉维、毛里求斯、萨摩亚、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6.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7 票对 49 票、1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11](#)(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

³ 其后，洪都拉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格鲁吉亚、日本、马绍尔群岛、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6. 决议草案 [A/C.1/71/L.12](#)

17. 在 10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1/L.12)。其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塞拜疆、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摩纳哥、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和乌克兰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10 月 20 日，委员会获悉，印度代表对决议草案 [A/C.1/71/L.12](#) 序言部分第六段作了口头订正。

19. 在 10 月 28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71/L.12](#)(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六)。

7. 决议草案 [A/C.1/71/L.14](#)

20. 在 10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安哥拉、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1/L.14)。其后，萨尔瓦多、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1. 在 11 月 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14](#)(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七)。

8. 决议草案 [A/C.1/71/L.15](#)

22. 在 10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安哥拉、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及、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1/L.15](#))。其后，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伊拉克、约旦和科威特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3. 在 11 月 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15](#)(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八)。

9. 决议草案 [A/C.1/71/L.16](#)

24. 在 10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意大利、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1/L.16](#))。其后，萨尔瓦多和马里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5. 在 11 月 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1/L.16](#)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六段经记录表决，以 164 票对 1 票、2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

⁴ 其后，利比亚和塞拉利昂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俄罗斯联邦。

(b) 执行部分第 2 段经记录表决，以 133 票对 1 票、34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结果如下：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⁵ 其后，利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决议草案 [A/C.1/71/L.16](#) 全文经记录表决，以 176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九)。表决结果如下：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

⁶ 其后，利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俄罗斯联邦。

10. 决议草案 [A/C.1/71/L.19](#)

26. 在 10 月 19 日第 1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芬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蒙古、缅甸、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1/L.19](#))。其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马里、黑山、摩洛哥、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7. 在 10 月 28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19](#)(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十)。

11. 决议草案 [A/C.1/71/L.20](#)

28. 在 10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蒙古、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71/L.20](#))。其后，墨西哥、塞拉利昂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9.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20](#) (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十一)。

12. 决议草案 [A/C.1/71/L.21](#)

30. 在 10 月 3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71/L.21](#)),决议草案由荷兰以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其后,安哥拉、阿根廷、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科特迪瓦、丹麦、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意大利、利比里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32.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1/L.21](#)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四段经记录表决,以 145 票对零票、22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

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序言部分第七段经记录表决，以 132 票对零票、34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拉维、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c) 序言部分第八段经记录表决，以 133 票对零票、34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

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拉维、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d) 执行部分第 3 段经记录表决，以 139 票对零票、27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拉维、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e) 执行部分第 4 段经记录表决，以 141 票对零票、26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拉维、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f) 执行部分第 6(c)段经记录表决，以 147 票对零票、21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

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g) 执行部分第 7 段经记录表决，以 141 票对零票、24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h) 决议草案 [A/C.1/71/L.21](#) 全文经记录表决，以 151 票对零票、28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结果如下：⁷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

⁷ 其后，毛里塔尼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

13. 决议草案 [A/C.1/71/L.22](#)

33. 在 10 月 3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22](#))，决议草案由荷兰以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瑞士的名义提出。其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圭亚那、伊拉克、摩纳哥、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34 票对 2 票、40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71/L.22](#)(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十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14. 决议草案 [A/C.1/71/L.23](#)

35. 在 10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哈马、巴西、布基纳法索、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亚、列支

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1/L.23)。其后，安道尔、巴林、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科摩罗、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黎巴嫩、利比里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6.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43 票对 16 票、2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23(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结果如下：⁸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⁸ 其后，洪都拉斯和塞内加尔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反对：

捷克、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格鲁吉亚、德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15. 决议草案 [A/C.1/71/L.24](#)

37. 在 10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哈马、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秘鲁、萨摩亚、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1/L.24](#))。其后，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哥伦比亚、斐济、牙买加、黎巴嫩、利比里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莫桑比克、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马力诺、塞拉利昂、苏里南、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8.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35 票对 33 票、1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24](#)(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结果如下：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

⁹ 其后，洪都拉斯和塞内加尔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圭亚那、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瓦努阿图。

16. 决议草案 [A/C.1/71/L.25](#)

39. 在 10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71/L.25](#))。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利比里亚、立陶宛、马里、黑山、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

挪威、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0. 在 10 月 3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4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25](#) (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十六)。

17. 决议草案 [A/C.1/71/L.26](#)

42. 在 10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乌拉圭和瓦努阿图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26](#))。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约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尼日尔、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3.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1/L.26](#)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5 段经记录表决，以 176 票对 3 票、4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¹⁰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

¹⁰ 其后，洪都拉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赤道几内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

(b) 执行部分第 20 段经记录表决，以 169 票对 4 票、7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¹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

¹¹ 其后，洪都拉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弃权：

赤道几内亚、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纳米比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执行部分第 27 段经记录表决，以 173 票对零票、9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结果如下：¹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

¹² 其后，洪都拉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巴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印度、以色列、纳米比亚、巴基斯坦。

(d) 决议草案 [A/C.1/71/L.26](#) 全文经记录表决，以 167 票对 4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十七)。表决结果如下：¹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

¹³ 其后，洪都拉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18. 决议草案 [A/C.1/71/L.29](#)

44. 在 10 月 21 日第 17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蒙古、

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9)。其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巴多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多哥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5. 在 10 月 3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52 票对零票、2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29(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十八)。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19. 决议草案 [A/C.1/71/L.31](#)

46. 在 10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拉维、蒙古、纳米比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南非、斯威士兰、泰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决议草案([A/C.1/71/L.31](#))。其后，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刚果、牙买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东帝汶和瓦努阿图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7.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79 票对 4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31](#)(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十九)。表决结果如下：¹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

¹⁴ 其后，洪都拉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20. 决议草案 [A/C.1/71/L.32](#)

48. 在 10 月 21 日第 17 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圭亚那、海地、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代表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71/L.32](#))。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9. 在 10 月 3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32](#)(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二十)。

21. 决议草案 [A/C.1/71/L.33](#)

50. 在 10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布基纳法索、智利、加纳、爱尔兰、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萨摩亚、塞拉利昂、瑞典和瑞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A/C.1/71/L.33](#))。其后，澳大利亚、比利时、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冰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巴拉圭、圣马力诺和泰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1.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1/L.33](#)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八段经记录表决,以 168 票对零票、10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立陶宛、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 [A/C.1/71/L.33](#) 全文经记录表决，以 174 票对 4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二十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立陶宛、大韩民国。

22. 决议草案 [A/C.1/71/L.35](#)

52. 在 10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安哥拉、奥地利、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南非、斯威士

兰和泰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1/L.35)。其后，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刚果、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利比里亚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3. 在10月27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1/L.35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14段经记录表决，以167票对5票、5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法国、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议草案 [A/C.1/71/L.35](#) 全文经记录表决，以 141 票对 24 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表决结果如下：¹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¹⁵ 其后，洪都拉斯和大韩民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阿尔巴尼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国、芬兰、希腊、冰岛、日本、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乌克兰。

23. 决议草案 [A/C.1/71/L.36](#)

54. 在 10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加纳、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肯尼亚、莱索托、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萨摩亚、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泰国、乌拉圭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1/L.36](#))。其后，博茨瓦纳、智利、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和越南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5.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31 票对 36 票、1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36](#)(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二十三)。表决结果如下：¹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¹⁶ 其后，洪都拉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尔维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4. 决议草案 [A/C.1/71/L.37](#)

56. 在 10 月 24 日第 19 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以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1/L.37](#))。其后，阿尔巴尼亚、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刚果、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希腊、冰岛、日本、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乌克兰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7. 在 11 月 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1/L.37](#) 采取了以下行动：

(a) 序言部分第十段经记录表决，以 146 票对零票、24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¹⁷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

¹⁷ 其后，阿塞拜疆和贝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b) 决议草案 [A/C.1/71/L.37](#) 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二十四)。

25. 决议草案 [A/C.1/71/L.40](#)

58. 在 11 月 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哥斯达黎加、捷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

绍了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决议草案(A/C.1/71/L.40)。其后，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丹麦、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来西亚、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对决议草案的标题作了技术性更正，现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60.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技术性更正的决议草案 A/C.1/71/L.40(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二十五)。

26. 决议草案 A/C.1/71/L.41

61.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瑙鲁、新西兰、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其后，安哥拉、巴哈马、伯利兹、布隆迪、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和越南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2.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 A/C.1/71/L.70 号文件印发。

63.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3 票对 38 票、1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41(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二十六)。表决结果如下：¹⁸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

¹⁸ 其后，洪都拉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芬兰、圭亚那、印度、吉尔吉斯斯坦、马里、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苏丹、瑞士、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

27. 决议草案 [A/C.1/71/L.42](#)

64.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1/L.42](#))。其后，贝宁、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印度、伊拉克、牙买加、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瓦努阿图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37 票对 24 票、2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42](#)(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二十七)。表决结果如下：¹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芬兰、格鲁吉亚、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挪

¹⁹ 其后，洪都拉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黑山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28. 决议草案 [A/C.1/71/L.43](#)

66. 在 10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1/L.43](#))。

67. 在 10 月 28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79 票对零票、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43](#)。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29. 决议草案 A/C.1/71/L.44

68. 在 10 月 24 日第 19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71/L.44)。

69. 在 11 月 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44(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二十九)。

30. 决议草案 A/C.1/71/L.45

70. 在 10 月 24 日第 19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71/L.45)。

71. 在 11 月 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4 票对 3 票、5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45(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三十)。表决结果如下：²⁰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

²⁰ 其后，阿塞拜疆和贝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乌克兰。

31. 决议草案 [A/C.1/71/L.46](#)

72. 在 10 月 24 日第 19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71/L.46](#))。

73. 在 11 月 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46](#)(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三十一)。

32. 决议草案 [A/C.1/71/L.47](#)

74. 在 10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缅甸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古巴、萨尔瓦多、斐济、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1/L.47](#))。其后，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约旦、东帝汶、汤加和津巴布韦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5.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1/L.47](#)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6 段经记录表决，以 172 票对 2 票、5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结果如下：²¹

²¹ 其后，阿塞拜疆和贝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乌克兰。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以色列、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议草案 [A/C.1/71/L.47](#) 全文经记录表决，以 122 票对 42 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三十二)。表决结果如下：²²

²² 其后，洪都拉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黑山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塞浦路斯、印度、爱尔兰、日本、马耳他、毛里求斯、黑山、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瑞典、乌兹别克斯坦。

33. 决议草案 [A/C.1/71/L.52](#) 和 [A/C.1/71/L.52/Rev.1](#)

76. 在 10 月 20 日第 16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

他、蒙古、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A/C.1/71/L.52)。其后，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希腊、冰岛、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挪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7. 在 11 月 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订正决议草案(A/C.1/71/L.52/Rev.1)，决议草案由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其后，阿富汗、阿根廷、布基纳法索、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纳、危地马拉、牙买加、塞拉利昂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52/Rev.1(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三十三)。

34. 决议草案 A/C.1/71/L.53

79. 在 10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塔吉克斯坦代表以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中国、丹麦、法国、爱尔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耳他、蒙古、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53)。其后，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0.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53(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三十四)。

35. 决议草案 A/C.1/71/L.55

81. 在 10 月 28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71/L.55)，决议草案由法国以安哥拉、澳大利亚、保加利

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其后，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捷克、萨尔瓦多、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利比里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日尔、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55](#)(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三十五)。

36. 决议草案 [A/C.1/71/L.57](#) 和 [A/C.1/71/L.57/Rev.1](#)

83. 在 10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芬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决议草案([A/C.1/71/L.57](#))。其后，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德国、希腊、伊拉克、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突尼斯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4.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订正决议草案([A/C.1/71/L.57/Rev.1](#))，决议草案由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其后，巴西、加拿大、捷克、丹麦、海地、意大利、立陶宛、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86.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1/L.57/Rev.1](#)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 段经记录表决，以 181 票对 1 票、1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以色列。

(b) 决议草案 [A/C.1/71/L.57/Rev.1](#) 全文经记录表决，以 177 票对零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三十六)。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7. 决议草案 [A/C.1/71/L.58](#)

87. 在 10 月 3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荷兰提出的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A/C.1/71/L.58](#))。

8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1/L.58](#)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七段经记录表决，以 143 票对零票、27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b) 序言部分第八段经记录表决，以 143 票对零票、24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c) 执行部分第 1 段经记录表决，以 144 票对零票、20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

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拉维、尼加拉瓜、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d) 决议草案 [A/C.1/71/L.58](#) 全文经记录表决，以 175 票对零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三十七)。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

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8. 决议草案 [A/C.1/71/L.61](#) 和 [A/C.1/71/L.61/Rev.1](#)

89. 在 10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71/L.61](#))。

90. 在 11 月 2 日第 26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A/C.1/71/L.61/Rev.1](#))。

9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1/L.61/Rev.1](#)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经记录表决，以 136 票对 8 票、19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结果如下：²³

²³ 其后，布基纳法索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里、纳米比亚、尼加拉瓜、萨摩亚、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 序言部分第四段经记录表决，以 133 票对 8 票、20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结果如下：²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

²⁴ 其后，布基纳法索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里、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执行部分第 2 段经记录表决，以 125 票对 12 票、23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²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

²⁵ 其后，布基纳法索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萨摩亚、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d) 执行部分第 13 段经记录表决，以 132 票对 9 票、23 票弃权得到保留。
表决结果如下：²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

²⁶ 其后，布基纳法索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非共和国、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里、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卢旺达、萨摩亚、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e) 决议草案 [A/C.1/71/L.61/Rev.1](#) 全文经记录表决，以 149 票对 6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三十八)。表决结果如下：²⁷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

²⁷ 其后，布基纳法索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布隆迪、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肯尼亚、马里、纳米比亚、尼加拉瓜、萨摩亚、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39. 决议草案 [A/C.1/71/L.63](#)

92. 在 10 月 24 日第 19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71/L.63](#))。

93. 在 11 月 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46 票对 4 票、2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63](#)(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三十九)。表决情况如下：²⁸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²⁸ 其后，阿塞拜疆和贝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

40. 决议草案 [A/C.1/71/L.64](#)

94. 在 10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1/L.64](#))。

95.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9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43 票对 28 票、1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64](#)(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四十)。表决结果如下：²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

²⁹ 其后，黑山和大韩民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反对票。

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冰岛、日本、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41. 决议草案 [A/C.1/71/L.65](#) 和 [A/C.1/71/L.65/Rev.1](#)

97.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加拿大、德国和荷兰提出的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65](#))。

98.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A/C.1/71/L.65/Rev.1](#))。

99. 也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通知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 [A/C.1/71/L.71/Rev.1](#) 号文件印发。

100. 也在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77 票对 1 票、1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65/Rev.1](#)(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四十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2. 决议草案 [A/C.1/71/L.68](#) 和 [A/C.1/71/L.68/Rev.1](#)

101. 在 11 月 2 日第 26 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以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印度、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1/L.68/Rev.1)。其后，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尼日尔、波兰、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103.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68/Rev.1(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四十二)。

B. 决定草案

1. 决定草案 A/C.1/71/L.48

104. 在 10 月 1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题为“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决定草案(A/C.1/71/L.48)。

105.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71/L.48(见第 113 段，决定一)。

2. 决定草案 A/C.1/71/L.59

106. 在 10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A/C.1/71/L.59)。

107.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71/L.59(见第 113 段，决定二)。

3. 决定草案 A/C.1/71/L.66

108. 在 10 月 26 日第 21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71/L.66)。

109. 在 11 月 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定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1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75 票对零票、5 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71/L.66(见第 113 段，决定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

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澳大利亚、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核试验的通知

111. 在分项 98(d)下没有提出任何提案，委员会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大会，

关切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日益增多，特别是因为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不断扩散，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防止和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¹ 并深信《行为守则》有助于增强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信任，

回顾其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3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4 号决议，

又回顾如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所确认，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认承诺落实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确认应使所有国家都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好处，但是在获取此类好处和进行相关合作时，不得助长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

注意到签署国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合作，通过制作教育材料提高对《行为守则》的认识，

念及必须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 欣见迄今已有 138 个国家签署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¹ 这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一个实际步骤；

¹ A/57/724，附文。

2. 又欣见《行为守则》的普遍适用进程不断推进，并强调必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进一步推进普遍适用；
3.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特别是拥有外层空间运载火箭和弹道导弹能力以及正在开展相应国家方案的国家签署《守则》，同时铭记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
4. 鼓励已经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努力增加对《守则》的参与并进一步改进《守则》的执行情况；
5. 注意到在《行为守则》的执行方面不断取得进展，这有助于通过提交发射前通知书及关于外层空间和弹道导弹政策的年度通告，增强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信任，并强调必须为此采取进一步措施；
6. 鼓励探讨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以便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助推这种运载系统的发展，并深化《行为守则》与联合国的关系；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0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4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5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种地雷每年导致数以千计的人——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死亡或受伤，使居住在受影响地区的民众面临危险，并阻碍其社区的发展，

认为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对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日内瓦(2000 年)、马那瓜(2001 年)、日内瓦(2002 年)、曼谷(2003 年)、萨格勒布(2005 年)、日内瓦(2006 年)、死海(2007 年)、日内瓦(2008 年和 2010 年)、金边(2011 年)、日内瓦(2012 年、2013 年和 2015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十四次会议，以及在内罗毕(2004 年)、哥伦比亚卡塔赫纳(2009 年)和马普托(2014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议大会，

又回顾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上，国际社会审查了《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通过了宣言和 2014-2019 年期间行动计划，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宣传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 16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正式接受《公约》义务，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使其成为准则，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某些冲突，给人们带来痛苦并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剩下一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通过持续执行 2014-2019 年行动计划；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有能力的情况下，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8.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这一周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并参加公约缔约国今后的会议方案；

9.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

10. 促请缔约国和参加国处理因未付款项和最近执行联合国财政和会计实务而产生的问题；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经有关国家提出和同意而采取的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对改善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作出的贡献，

深信制定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与国际安全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是相辅相成的，

考虑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在为促进裁军领域进展创造有利条件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信息交流有助于会员国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任，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2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7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3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4 号决议，

1. 欢迎会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已采取的一切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自愿提供的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采取和实行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3.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就常规武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进行对话；
4. 欢迎建立并持续运作一个收集会员国所提供信息的数据库，请秘书长不断更新该数据库，并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它们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以增强对这个领域的新发展的认识；
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5/6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6. 表示注意到该报告提出的结论，包括必须调整在区域、次区域或双边范畴内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使之符合区域和次区域各国的特殊安全关切；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分项。

¹ A/66/176。

决议草案四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大会，

注意到非法中介活动规避国际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框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感到关切的是，如果不采取适当措施，各种形式的非法军火中介活动将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延长冲突，可能成为阻碍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并导致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会员国有必要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因为这些活动不仅涉及常规武器，而且涉及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重申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不应妨碍合法军火贸易以及用于和平目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第 3 段，其中安理会确定各国应建立和维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工作，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与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材料的非法贩运和中介活动，并表示注意到 2016 年进行的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

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2 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和打击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的国际努力，例如 2001 年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 于 2005 年生效，

确认《武器贸易条约》³ 缔约国必须依照该条约第 10 条，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监管其管辖范围内的中介活动，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117(2013)号和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2220(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鼓励开展合作，分享关于可疑中介活动的信息，以处理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又表示注意到作为联合国框架内的一项国际举措的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印发的报告，⁴

欢迎各方努力执行《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⁵ 包括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会议，

在这方面又欢迎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成果文件，⁶ 包括其中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有关的部分，并注意到它作为定于 2018 年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广泛筹备工作一部分的审议文件的价值，

着重指出会员国拥有根据自己的立法框架和出口管制制度，并遵循国际法，决定国内条例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的固有权利，

欢迎会员国努力执行法律和(或)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规范军火中介活动，

鼓励会员国开展合作，防止和打击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在这方面确认目前在各级遵循国际法作出的努力，

欢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即将在维也纳举行国际核安全会议，注意到这些持续努力将有效利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第四次核保安峰会在内的各进程的成果，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分享其在管制非法中介活动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并为此目的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这种活动有助于促进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提高人们对防止非法中介活动的认识，并提供实用的专门知识，

1. 着重指出会员国承诺致力于消除非法中介活动造成的威胁；
2. 鼓励会员国充分执行有关的国际条约、文书和决议，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并酌情执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⁴所载的建议；

⁴ A/62/163 和 Corr.1。

⁵ 见第 60/519 号决定和 A/60/88 及 Corr.2，附件。

⁶ A/CONF.192/BMS/2016/2，附件。

3. 促请会员国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和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非法中介活动；
4. 承认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可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5. 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对于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至关重要，并鼓励会员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酌情采取此类措施；
6. 鼓励会员国酌情借助民间社会的相关专门知识，制定有效措施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分项。

决议草案五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谈判的国际气候，

念及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 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¹ S-10/2 号决议。

² A/51/218，附件。

³ 第 55/2 号决议。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3. 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7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⁵ 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³ 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分项。

⁴ A/71/126。

⁵ A/56/400，第 3 段。

决议草案六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6 号决议，

确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会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又欢迎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的修正案，并欢迎修正案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

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和展开国际合作防止这种获取的必要性，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联合启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还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2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首尔、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海牙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分别举行了核保安峰会，

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了“打击核恐怖主义，重点加强法律框架”的高级别会议，

承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³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²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见 A/59/361。

又表示注意到 2003 年 9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十周年纪念，

还表示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16 日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⁵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0/36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⁶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促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并鼓励《公约》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审查其执行情况；

3. 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分项。

⁴ 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0/288 号决议。

⁶ A/71/122 和 Add.1。

决议草案七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1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5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7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8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5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6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2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实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避免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包括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切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已，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这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促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的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¹

4. 促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有损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加入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A 节。

决议草案八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O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5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4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5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3 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的因素，

申明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行为中有义务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表示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确认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指出需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¹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2. 申明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促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裁军”的分项。

决议草案九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7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7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4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意识到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的磋商和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确认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¹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局势紧张的区域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分项。

¹ 见 CD/1064。

决议草案十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8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3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7 号决定，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¹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根据国际法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

又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是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在这方面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认可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作为强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建设性辩论和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又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² 并于 2014 年提交了其更新版本，³

还注意到 2004 年以来有几个国家⁴ 出台了不最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策，

注意到欧洲联盟提交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

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对促进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作出了重大贡献，

注意到已按照第 61/75 号决议第 1 段、第 62/43 号决议第 2 段、第 63/68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64/49 号决议第 2 段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¹ A/48/305 和 Corr.1。

² 见 CD/1839。

³ 见 CD/1985。

⁴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古巴、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欣见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召集政府专家组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就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研究工作，

注意到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项研究工作，会议确信委员会应在加强透明度和建立各国间信任，以及在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⁵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空间会议)就政府专家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的执行情况编写了一份特别报告，提交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⁶

注意到委员会核可了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在 2017 年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一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为期半天的联合小组讨论会，⁷作为《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⁸ 五十周年所作的集体贡献，

欣见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国际电信联盟在大韩民国釜山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加强国际电信联盟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的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186 号决议，

1. 强调秘书长转交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说明至关重要；⁹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在符合其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自愿审查和执行报告所载拟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3.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报告所载建议，为促进切实落实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执行这些措施的前景定期进行讨论；
4. 请根据第 68/50 号决议向其分发报告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协助有效执行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5.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就报告所载建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0/20)，第 64 段。

⁶ A/AC.105/1116。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1/20)，第 273 段和 A/AC.105/1113，附件一，第 19(c)段。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⁹ A/68/189。

6. 欣见根据报告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联合特别会议,以应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并欣见会议期间就外层空间的各种安全问题进行了实质性意见交流;

7. 促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组织支持执行报告中的所有结论和建议;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协调工作的报告,并在附件中载列会员国就有关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提交的的呈件;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一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0](#) 号、2013 年 12 月 3 日第 [67/5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3](#)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基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办法之一，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欢迎 2012 年 9 月 17 日蒙古关于其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²

又欢迎 2012 年 9 月 17 日五个核武器国家关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联合声明，³

注意到上述声明已转递安全理事会，

欢迎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规范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⁴ 作为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具体步骤，

铭记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的联合声明⁵ 有助于第 [53/77D](#) 号决议的执行，并铭记它们向蒙古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合作执行该决议，

念及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⁶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¹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A/67/517-S/2012/760](#)，附件。

³ [A/67/393-S/2012/721](#)，附件。

⁴ 见 [A/55/56-S/2000/160](#)。

⁵ [A/55/530-S/2000/1052](#)，附件。

⁶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⁷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首脑会议、⁸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⁹ 和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首脑会议上，以及各国部长在 2008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¹⁰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努沙杜瓦举行的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¹¹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上，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注意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²《拉罗通加条约》、¹³《曼谷条约》¹⁴ 和《佩林达巴条约》¹⁵ 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上都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¹⁶

又注意到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政策，

还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第 69/63 号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主动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⁷ 见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⁸ 见 A/63/965-S/2009/514，附件。

⁹ 见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¹⁰ 见 A/62/929，附件一。

¹¹ A/65/896-S/2011/407，附件五。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¹³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¹⁵ A/50/426，附件。

¹⁶ 见 A/60/121，附件三。

¹⁷ A/71/161。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 69/63 号决议作出的努力；¹⁸
3. 欢迎 2012 年 9 月 17 日蒙古²和五个核武器国家关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³这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以及在该区域增进信任和可预测性的具体贡献；
4. 欢迎并支持蒙古采取措施巩固和加强这种地位；
5.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及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6.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与蒙古合作执行第 69/63 号决议，并欢迎在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7. 邀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及其无核武器地位；
8. 呼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 and 经济安排的努力；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以便采取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必要措施；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分项。

¹⁸ 同上，第四节。

决议草案十二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H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R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V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O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U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Q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5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4号、2005年12月23日第60/226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7号、2008年12月2日第63/69号、2009年12月2日第64/54号、2011年12月2日第66/39号和2013年12月5日第68/43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大大有助于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这方面欢迎作为联合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贡献中一项重要内容的登记册设立二十五周年，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 2012、¹ 2013² 和 2014 年复文，³

还欢迎在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 2016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⁴ 特别是其中的建议，即秘书长呼吁有能力的会员国在其向登记册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资料，以及在下一届政府专家组开展审议之前的这段时间中试行七加一公式，因为非法转让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移继续对安全构成威胁，危害人的安全，加剧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提高合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透明度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并在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

欢迎会员国响应第 46/36 L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所载的要求，提供其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其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相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又欢迎《武器贸易条约》⁵ 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获得大会通过，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并注意到《条约》继续开放供尚未签署的任何国家加入，

¹ A/68/138 和 Add.1。

² A/69/124 和 Add.1。

³ A/70/168 和 Add.1。

⁴ 见 A/71/259。

⁵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特别欢迎《条约》使军备透明度得到提高，

注意到 2013、2014 和 2015 年裁军谈判会议就军备的透明度进行了重点讨论，

表示关切向登记册提交的报告有所减少，

强调指出应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第 46/36L 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有效运作；

2. 赞同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和 2016 年政府专家组的共识报告⁴中所载建议；

3. 决定按照秘书长 2016 年报告所载建议调整登记册的范围；⁴

4. 促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根据第 46/36L 和 47/52L 号决议、1997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⁶第 64 段所载建议、2000 年秘书长报告⁷第 94 段所载建议及报告的附录和附件、2003 年秘书长报告⁸第 112 至 114 段所载建议、2006 年秘书长报告⁹第 123 至 127 段所载建议、2009 年秘书长报告¹⁰第 71 至 75 段所载建议、2013 年秘书长报告¹¹第 69 至 76 段所载建议以及 2016 年秘书长报告第 81 至 94 段所载建议，使用更新后的在线报告工具，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要求的数据和资料，酌情包括“零”报告，以期实现普遍参与；

5. 邀请能够提供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的会员国，在登记册得到进一步发展之前，提供这一资料，以作为其背景资料的一部分，并利用事实上的汇总表或其认为对各种内容合适的任何其他方法；

6. 重申决定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以进一步发展登记册，并为此目的：

(a) 促请会员国就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包括对登记册未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一个主要类别是否限制了其相关性并直接影响到有关参加的决定提出意见，具体做法是完成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即将分发的问卷；

⁶ A/52/316 及 Corr.1 和 2。

⁷ A/55/281。

⁸ A/58/274。

⁹ A/61/261。

¹⁰ A/64/296。

¹¹ A/68/140。

(b) 请秘书长在将于 2019 年召集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依照 2016 年秘书长报告第 93 段所载建议确保尽可能广泛参与的情况下，并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起草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起草时应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联合国内相关的审议、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以便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c) 又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通过向会员国分发汇报表、分类介绍以及使用在线报告工具的指南，继续协助会员国建设提交有意义报告的能力，包括使用七加一公式提交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报告的能力，并鼓励能够为此目的提供援助的国家经请求提供此类援助；

(d) 还请秘书长给予会员国机会提交有效期最长三年的“零”报告，以增加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数量，并按照政府专家组 2016 年协商一致报告所载建议的提议，继续每年要求这些会员国参加登记册；

(e) 请秘书长更新和重发题为“国际转让报告准则”的资料手册；

7. 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0、2003、2006、2009、2013 和 2016 年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资源管理和维持登记册；

8.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在军备透明度领域开展工作；

9.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或次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提高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和区域努力；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三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1 号和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4 号决议，

重申决心永远终止因集束弹药被使用、出现失灵或被遗弃而造成的痛苦和伤亡，

关切遗留的集束弹药造成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死亡或伤残，妨碍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导致丧失生计，阻碍冲突后恢复与重建，拖延或阻止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会对国家和国际建设和平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在使用后多年依然会有其他严重后果，

深为关切各国为作战用途大量储存的集束弹药构成的危险，决心确保迅速予以销毁，

认为有必要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协助应对挑战，清除遗留在世界各地的残留集束弹药，并确保予以销毁，

意识到需要适当协调在各个论坛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¹所作的努力，以落实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的权利和满足其需求，并决心避免在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之间作歧视性区分，

重申如遇《集束弹药公约》²或其他国际协定未涵盖的情形，平民和战斗人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欢迎近年来为禁止、限制或暂停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集束弹药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欢迎自 2014 年以来，中美洲国家已全部加入《集束弹药公约》，从而实现了该区域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无集束弹药区域的愿望，

强调指出公众良心对促进落实人道原则的作用，要求结束集束弹药造成的平民苦痛的全球呼吁就是一个例证，确认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世界各地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共有 119 个国家已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其中 100 个为缔约国，19 个为签署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 同上，第 2688 卷，第 47713 号。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通过的《2015 年杜布罗夫尼克政治宣言》³ 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⁴

又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荷兰担任主席的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政治宣言》，确定 2030 年为执行公约的所有单独和集体未尽义务的目标日期，

1. 敦促所有尚未参加《集束弹药公约》² 的国家通过批准或加入方式尽早参加，并敦促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通过双边、次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推动遵守《公约》；

2. 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公约》，包括为此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⁴

3. 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出现了关于在世界不同地区使用集束弹药的指控、报告或有记录的证据；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遗留的集束弹药的清除和销毁及相关活动更有成效；

6.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缔约国、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公约缔约国今后的会议；

7. 促请缔约国和参加国解决因欠款和最近执行的联合国财务和会计做法而产生的问题；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的分项。

³ CCM/CONF/2015/7 和 Corr.1，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决议草案十四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7 号决议，

重申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深表关切，

强调指出核武器巨大的无法控制的破坏力和滥杀滥伤的性质造成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这一点已在其过去的使用和试验中得到证明，

回顾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已反映在联合国诸多决议中，包括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

又回顾在 1978 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大会强调核武器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续构成最大的威胁，¹

欢迎国际社会重新愿意并决心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一道，应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²

注意到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代表理事会 2011 年 11 月 26 日题为“努力消除核武器”的决议，

回顾向大会提交的以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010-2015 年审议周期期间发表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

欢迎在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由挪威、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由墨西哥、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由奥地利分别召集举行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上就核武器引爆的影响进行的基于事实的讨论，

认识到专家和国际组织在这些会议上表达的一个主要观点就是，没有一个国家或国际机构能应对核武器引爆即刻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向受害者提供适足的援助，

坚信参与有关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讨论以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对这一问题的了解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并欢迎民间社会持续参与，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重申民间社会可发挥作用，与政府结成伙伴关系，提高对核武器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

强调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不但影响到政府，而且影响到我们这个相互关联的世界上的每一位公民，对人类的生存、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我们各国的经济及后代的健康有着深远影响，

1. 强调指出为了人类的根本生存，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再使用核武器；
2. 强调保证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方式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3. 强调指出核武器引爆无论是出于事故、误判还是故意所为，其灾难性后果都无法得到适足的处理；
4. 表示坚信实现核裁军的各种办法和努力必须以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为基础；
5.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共同分担的责任，防止使用核武器，防止其纵向和横向扩散，并实现核裁军；
6. 敦促各国尽一切努力彻底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五 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8 号决议，

始终念及核武器爆炸和核试验的受害者所遭受的不可接受的伤害，并认识到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尚未得到适当照顾，

认识到核武器爆炸的即刻、中期和长期后果远比以前所了解的严重，而且不受国家疆界的限制，具有区域、甚至全球影响，有可能威胁到人类的生存，

确认对健康、环境、基础设施、粮食安全、气候、发展、社会融合、迁移和全球经济造成的这些后果的复杂性和相互之间的关系，这些后果将会是系统性的，或许是不可逆的，

意识到核武器爆炸的风险比先前的假定大得多，而且随着扩散的增加、核武器能力技术门槛的降低以及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核武器库的持续现代化，并由于拥有国的核学说中赋予核武器的作用，这一风险事实上还与日俱增，

认识到必须消除全部核武器才能避免核武器使用的风险及其不可接受的后果，

强调核武器爆炸的后果及与核武器有关的风险关系到全人类的安全，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防止核武器的任何使用，

又强调核武器爆炸的后果和所带来的风险的严重性引起了超出核武器合法性辩论的深刻的道德和伦理问题，

念及并不存在能够充分应对核武器在居住区爆炸给人类造成的痛苦和人道主义伤害的国家或国际反应能力，而且今后有可能永远不存在这种能力，

申明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再使用核武器符合人类根本生存的利益，

重申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实体、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民选代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在推进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共同目标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回顾就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分别于 2013 年 3 月在挪威、2014 年 2 月在墨西哥、2014 年 12 月在奥地利举行的三次国际会议以及在这些会议上提出的令人信服的证据，

欢迎 127 个国家从有关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这些证据中得出了必然结论，并为此支持或认可所作的人道主义保证，¹

¹ 见 CD/2039 和 www.hinw14vienna.at。

1. 强调指出在所有相关论坛及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基于事实的讨论并就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提出研究结果和令人信服的证据的重要性，这些研究结果和证据应处于所有关于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的审议和履行工作的中心位置；
2. 呼吁所有国家遵循人人享有安全的重要目标，促进保护平民免遭核武器产生的风险之害；
3. 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所有缔约国重新对紧迫地充分履行第六条为其规定的现有义务作出承诺，并呼吁所有国家确定和采取有效措施，填补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方面的法律空白，并与所有利益攸关者开展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4. 促请所有国家紧迫地制定一项或多项其他法律文书，支持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国际努力；
5. 回顾所有此种努力旨在推动充分履行《条约》第六条以及建立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6. 请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在全部消除其核武器库之前，采取暂定的具体措施减少核武器起爆的风险，包括降低核武器的战备状态，解除对核武器的部署，且将其储存起来，降低核武器在军事学说中的作用，并迅速减少所有种类的核武器；
7. 促请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者、国家、国际组织、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议会议员和民间社会，基于核武器产生的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合作开展努力，谴责、禁止和消除核武器；
8. 决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分项。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决议草案十六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9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并确认它对这方面国际努力的重大贡献，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视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念及《行动纲领》各次后续会议通过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欣见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以及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六次双年度会议，审议了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并欣见通过的最后文件，³

又欣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获得通过，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开发的工具，包括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以及会员国开发的工具，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欣见联合国为执行《行动纲领》进行的协调努力，包括开发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作为推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综合信息中心，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Corr.2，附件。

³ A/CONF.192/BMS/2016/2。

⁴ 第 70/1 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报告除其他外可以为衡量执行进展提供基线，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为交流信息和采取行动提供依据，并有助于查明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需求和机会，包括把需求与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进行对接，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因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重申国际合作和援助是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一个重要方面，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回顾根据国家主权及其相关国际义务，各国政府对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负有首要责任，

重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

重点指出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变化导致在进行有效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方面出现新的挑战 and 潜在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不同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其中综述了第 70/4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欣见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⁶ 的范围，

肯定与常规武器的转让有关的各种努力，这些努力也可有助于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多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确认鉴于除其他以外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受影响国家造成的不良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迫切需要根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维护和加强国家管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包括将这些武器转给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以及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⁵ A/71/438。

⁶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3.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具体做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关于本国用以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的资料;

4. 鼓励旨在成功执行《行动纲领》的所有有关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举措,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5. 鼓励各国执行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⁷

6. 重申认可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六次双年度会议通过的报告,³ 并鼓励所有国家酌情执行报告附件中题为“下一步行动”的各节重点提出的措施;

7. 回顾其决定,根据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决定,⁸ 于 2018 年举行为期两周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在 2018 年年初举行为期一周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8. 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然至关重要;

9.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而且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工作的补充;

10. 确认尚无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资源相匹配,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使国际合作和援助更加有效,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酌情使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

11.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连贯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需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12. 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交流援助需求以及应对这类需求的现有资源和机制信息的另一个工具,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类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1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应请求协助其编写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⁷ 见 A/62/163 和 Corr.1。

⁸ A/CONF.192/2012/RC/4, 附件一, 第三节, 第 1 和 2 段。

14. 鼓励各国视需要巩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跨界合作，从各个方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共同问题，同时充分尊重各国对其边境的主权；

15. 又鼓励各国根据下述机构的任务和各国的优先事项，充分利用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的益处；

16. 鼓励为建设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而开展一切努力，包括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成果文件⁹ 和第六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成果文件所强调的努力；³

17.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注意到各国将提交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鼓励有能力采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的报告模板的国家采用该报告模板，并重申各国使这些报告与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会议同步的效用，借此提高报告提交率和报告的效用，并对会议的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

18.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通过一个可应请求发放的自愿赞助基金，向原本无法出席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19. 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包括为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做准备；

20.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同各国一起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分项。

⁹ 同上，附件一和二。

决议草案十七 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重申承诺实现一个和平、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0 号决议，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谋求实现《条约》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这三个支柱的关键基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又重申决心进一步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普遍性，并回顾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是相辅相成的，对加强不扩散制度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将于 2020 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条约》生效五十周年以及 2020 年审议大会之前的审议周期意义重大，

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的，

表示关切区域安全局势的最新发展，

又重申核裁军进一步取得进展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这除其他外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缺的，

注意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作出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²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³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⁴ 的重要性，并重申支持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并支持为此目的恢复由有关国家参与的对话，

欣见为发展核裁军核查能力而开展的努力，其中包括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这些努力有助于谋求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在这方面强调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V))。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s. I-III))。

强调指出有必要继续探索各种可能性，以打破裁军谈判会议二十年来的持续僵局，

欣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继续得到顺利执行，

又欣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二十周年部长级会议在维也纳成功举行，为纪念《条约》二十周年而举行的支持《条约》第八次部长级会议在纽约成功举行，并赞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20 年来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深信应竭尽全力避免使用核武器，

确认人人都应充分认识到使用核武器将会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在这方面指出应为提高这一认识作出努力，

欢迎政治领导人最近访问日本广岛和长崎，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总统访问广岛，

表示深为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扩散和有关扩散网带来的危险不断增加，

在这方面回顾国际社会面临着对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核心的制度的重大挑战，比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多次进行核试验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最近一次是在 2016 年 9 月，并重申国际社会坚决反对其拥有核武器，

又回顾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和不断变化的挑战，在这方面欣见核保安峰会进程取得成功，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第四次核保安峰会，峰会重申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心作用，

1. 再次表明所有国家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以期实现一个人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一个和平和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

2. 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最终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所有缔约国按照其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

3.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遵守该《条约》的各项条款为其规定的义务，并采取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² 以及 2000 年³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⁴ 中商定的步骤；

4. 鼓励所有国家为 2020 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作出最大努力，同时铭记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

5.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条约》，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且在加入《条约》前恪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6.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在各国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反而得到增强原则的基础上彻底消除核武器；

7. 鼓励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开展有意义的对话，推动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采取切实和具体措施；

8. 强调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造成人道主义后果的高度关切，依然是各国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努力的基础；

9.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早日开始谈判，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器储存，以期尽快完成这一谈判；

10.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削减并最终消除已经和尚未部署的所有类型的核武器；

11. 促请所有国家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度原则；

12. 鼓励核武器国家继续定期召开会议，以期促进核裁军行动，推进并扩大各种努力，以提高透明度，增强互信，包括为此在迎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的整个条约审议进程中，更频繁、更详细地就作为核裁军工作的一部分拆除和削减的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提出报告；

13. 促请相关国家继续审查其军事和安全理念、理论和政策，以进一步降低核武器在其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14.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从核武器国家得到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这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15.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并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充分尊重其有关安全保证的现有承诺；

16. 鼓励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并依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的指导方针，⁵ 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并确认通过签署和批准载有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议定书，核武器国家将对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单独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对此类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7. 敦促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继续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全面处理无意造成的核引爆的风险；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18. 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并为此目的恢复由有关国家参与的对话；

19.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 2 所列的剩下八个国家，⁶ 采取单独行动，不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不要等其他国家签署和批准，并且在该《条约》生效前维持对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所有现有暂停并宣布其采取这种做法的政治意愿，并敦促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通过第十四条进程和其他相互加强的承诺推动《条约》生效；

20.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在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任务的基础上，立即开始进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并尽早缔结该条约，同时考虑到政府专家组按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⁷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宣布和维持在该条约生效前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21.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⁸ 中的建议，以支持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22. 鼓励尽一切努力提高对使用核武器现实的认识，办法包括领导人、青年和其他人员访问包括原子弹爆炸幸存者在内的社区和人民并与之互动，以将他们的经历传给下一代；

23.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进行核试验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它不能享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核试验，并立即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一切正在进行的核活动，并促请朝鲜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联合声明，早日恢复全面遵守《条约》，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24. 促请所有国家加紧努力，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和导弹计划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25. 又促请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所承担的坚决放弃核武器的义务；

26. 还促请所有国家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国内控制，防止核武器扩散，并鼓励各国开展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不扩散努力领域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

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⁷ A/70/81。

⁸ A/57/124。

27. 强调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根本作用以及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重要性，同时尽管注意到缔结附加议定书属于国家的主权决定，但大力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可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基础上缔结附加议定书，并尽快使其生效；

28.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并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结果，充分执行 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1977(2011)号决议；

29. 鼓励所有国家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进一步加强全球核保安架构，并为定于 2016 年 12 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国际核保安大会取得成功而共同努力；

3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八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4 A 号、2013 年 4 月 2 日第 67/234 B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9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8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8 号决定，

确认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又确认常规武器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的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还确认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正当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利益，

着重指出有必要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包括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注意到《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 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所作的贡献，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其目的包括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

确认在努力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无管制的非法贸易以及防止其转用、支持实施《武器贸易条约》⁵ 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业界通过提高认识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条约》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获得大会通过且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并注意到《条约》现开放供任何尚未签署的国家加入，

注意到《条约》缔约国作出努力，继续通过特设执行问题工作组探索加强《条约》在国家一级执行情况的方法和手段，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Corr.2，附件。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1. 欢迎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并注意到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又欢迎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成立特设执行问题工作组、透明度和报告问题工作组以及普遍加入问题工作组，作为促进《武器贸易条约》⁵ 目标和宗旨的重要步骤；
3. 确认巩固《条约》的体制结构为支持根据《条约》开展进一步工作、特别是有效执行《条约》提供了框架；
4.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5. 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技术、物质或财政援助，以促进《条约》的普遍化；
6. 强调指出缔约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条约》的所有条款极为重要，并敦促它们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7. 确认关于常规武器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与《条约》互为补充，并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
8. 鼓励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 13 条的要求提交其初次报告，以及关于上一日历年度的第一次年度报告，从而增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增加信赖，加强问责，并注意到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认可了模板，这可能促进报告任务；
9. 欢迎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设立执行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并鼓励所有拥有能力的缔约国向该基金捐款；
10.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和签署国通过一个自愿赞助基金提供财政援助，帮助支付本来无法出席《条约》相关会议的国家的与会费用；
11. 鼓励缔约国加强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业界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确保《条约》得到有效执行；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十九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8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9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5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8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5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5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 中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还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²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³其中重申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各项目标，

强调指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⁴《拉罗通加条约》、⁵《曼谷条约》⁶ 和《佩林达巴条约》⁷ 以及《南极条约》⁸ 除其他外，对于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重要意义，

欢迎印度尼西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

¹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 I-III))。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⁵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⁷ A/50/426，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注意到无核武器区条约现有 115 个缔约国和签署国，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之间通过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

重申国际法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中的原则和规则，

1. 重申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在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2. 欢迎《南极条约》、⁸《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⁴《拉罗通加条约》、⁵《曼谷条约》⁶和《佩林达巴条约》⁷对条约所涉南半球和毗邻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南半球和毗邻地区所有无核武器区现在均已生效；

4.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的有关国家加入，在这方面，欢迎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为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的《议定书》采取步骤，并鼓励取得进展，以完成核武器国家与《曼谷条约》缔约国关于该《条约》的《议定书》的协商；

5. 促请核武器国家撤销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保留或解释性声明；

6.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促请所有国家考虑所有相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列出的提议；

7.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作出努力，并促请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8. 鼓励努力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协调；

9. 鼓励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条约的目标；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分项。

⁹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决议草案二十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9 号决议，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¹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² 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像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

回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阿布贾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又回顾《公约》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生效，

还回顾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以及设立 2006 年 6 月 6 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管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以及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报告，⁵

¹ A/CONF.192/PC/23，附件。

² A/59/2005。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Corr.2，附件。

⁴ 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⁵ A/71/151。

在这方面回顾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

确认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和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⁶

欢迎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⁷ 的范围并将国际援助纳入其规定，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应受影响国请求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为此邀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与各国委员会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⁸

6. 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支持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方案和项目；

7.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⁶ A/CONF.192/2006/RC/9 和 A/CONF.192/2012/RC/4。

⁷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⁸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一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6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2 号决议，

又回顾核武器保持高度临战状态是冷战核态势的特点，并欣见自冷战结束以来增加了信任和透明度，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冷战已经结束，数千件核武器依然处于高度临战状态，数分钟内即可发射，

注意到为支持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而在多边裁军论坛持续开展的互动协作，

确认核武器系统保持高度战备状态增加了非蓄意或意外使用这种武器的风险，可产生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

又确认通过加强建立信任和增加透明度措施以及不断缩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减少部署和降低战备状态，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有助于推动核裁军进程，

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有利于核裁军的步骤，包括不再瞄准目标的举措和增加部署所需的准备时间，并采取其他措施，以进一步降低因事故、未经许可的行动或误解而造成核发射的可能性，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¹ 包括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进行互动协作，以期除其他外考虑非核武器国家对于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正当关切，

在这方面承认核武器国家之间继续开展对话，以推进其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作出的核不扩散和裁军承诺，¹ 以及这一进程可以深化核裁军承诺，增进相互信任，

表示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上一个审议周期期间提交的报告中提到战备状态，

欢迎提供探讨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的任何机会，以此作为实现核裁军的一个步骤；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I-III))，第一卷，第一部分。

1. 呼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2. 期待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一个审议周期期间进一步探讨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问题；
3. 敦促各国向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最新进展；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决议草案二十二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一(一)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4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9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7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1 号决议，

重申严重关切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危险，有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一切审议、决定和行动都应该认识到这一点，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决心谋求建立一个所有国家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和平与安全的世界，¹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自 2010 年以来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与核武器有关的风险给予重新关注，并日益认识到鉴于这些关注，必须进行核裁军，迫切需要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又满意地注意到多边裁军论坛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给予重视，

回顾为理解和更好地认识核武器起爆的灾难性后果，挪威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墨西哥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奥地利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主办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开展的讨论，这些会议进一步增强了核裁军的紧迫性，

强调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等提出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详尽地说明了核武器起爆将产生灾难性后果，而且这些后果将远远超越国家边界并危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缺乏应对后果的能力，并强调因事故、系统故障和人为错误而发生起爆的风险，

注意到向维也纳会议提出的有关暴露于电离辐射对妇女和女童所产生的极为过度的、具有性别差别的影响的研究结论，

回顾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以及关于该次会议后续行动的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4 号决议及其所载的各项决定，并表示注意到 A/71/13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根据这一决议所提交的报告，²

欢迎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² A/71/131。

又欢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第 70/33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会议以及根据该决议提交的工作报告，³

着重指出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至关重要，

重申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是适用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这两个相互强化进程的基本原则，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⁴《条约》无限期延期的基础，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⁵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⁶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⁷ 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时遵循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确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 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具有重大意义，并欢迎缅甸和斯威士兰最近批准了这项条约，

回顾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并且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无核武器国家拥有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

重申深信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建立并维持无核武器区会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并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表示欢迎，

欢迎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敦促这些国家通过撤销或修改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等措施，在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方面继续取得真实的进展，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表示鼓励，并重申希望国际社会因此而齐心协力，在目前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

³ A/71/371。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V))。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I-III))。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⁸ 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极为失望地注意到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就采取实际步骤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达成的协议没有得到履行，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未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感到失望，

深表失望的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内的多边核裁军仍缺乏进展，二十年来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商定和执行一项工作方案，又感到失望的是自 1999 年以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没有产生一项实质性成果，

深感遗憾的是 2015 年审议大会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

感到失望的是 2015 年审议大会错失了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强化在充分实施和实现普遍性方面的进展、监测在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作承诺和所商定行动落实情况的机会，并深为关切这一错失对《条约》及其三个支柱之间平衡的影响，

承认为充分执行《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继续作出的努力，同时再次强调 2010 年审议大会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

着重指出多边主义对于核裁军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单方面、双边和区域举措的价值以及遵守这些举措的规定的意义，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每一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对严格遵守《条约》⁷ 规定的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并促请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在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作出的承诺；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3. 承认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上出示的证据，并促请会员国在其各项有关决定和行动中，适当地突出强调作为核裁军基础的人道主义责任，并突出强调实现这一目标的紧迫性；

4. 回顾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⁹ 中商定的切实步骤继续有效，包括具体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回顾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速取得具体进展，并促请核武器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速履行承诺；

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5. 促请核武器国家履行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各类核武器；

6. 敦促核武器国家以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7. 鼓励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明确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理念、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8. 鼓励成员中有核武器国家的区域联盟的所有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降低核武器在其集体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9. 着重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确认核武器国家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品质改进并停止发展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并促请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步骤；

10. 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以往的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的清除，并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发展适当的核裁军核查能力，支持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从而确保这些材料以可核查方式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11.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努力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因决议的充分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限期延长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表示失望和严重关切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包括没有就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所规定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进程取得实质性成果，该决议在得到充分执行前一直具有效力；

12. 深感失望的是未能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规定，在 2012 年召开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13. 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根本作用，并期待将于 2017 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14. 促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5.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在六方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包括 2005 年 9 月联合声明中的承诺，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

散核武器条约》并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¹⁰ 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并重申坚决支持六方会谈；

16. 敦促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克服国际裁军机制中妨碍各方在多边框架内推进核裁军事业的障碍，并再次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毫不拖延地开始推进核裁军议程的实质性工作，尤其是展开多边谈判；

17. 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条约》规定的和 1995、2000、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义务和承诺；

18. 敦促核武器国家以缔约国能够定期监督进展情况的方式履行其在质和量两方面的核裁军义务和承诺，包括采用一个详细的标准报告格式，从而不仅在核武器国家之间，而且在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之间增进信任和信赖，并促进可持续核裁军；

19.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其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20 年审议周期整个期间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其核裁军义务和承诺执行情况的具体详细资料；

20. 敦促会员国秉承大会第一(一)号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精神和宗旨，本着诚意毫不拖延地就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措施开展多边谈判；

21. 促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开展各种努力，以确定、拟订和谈判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措施，并在这方面欢迎最近为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所作的努力；

2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7 卷，第 28986 号。

决议草案二十三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大会，

回顾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 2015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第 70/50 号决议，成立联合国的目的是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

又回顾联合国是在 71 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严重伤亡和巨大破坏不久后诞生的，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原则，其中要求国际社会单独和集体地尽一切努力，促进“大自由”中的道德责任，使各国人民能免于匮乏，免于恐惧，并享有尊严生活的自由，

深信鉴于核武器起爆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会员国长期以来设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为实现《宪章》目标的紧迫和相互关联的道德责任，这反映在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即第一(一)号决议之中，该决议旨在摒除国防军备中的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为广大破坏之主要武器，

在这方面承认其各项决议的规定和报告以及有关核武器起爆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构成的风险的其他相关国际举措所概述的道德责任，包括宣布使用核武器将不分青红皂白地造成苦难，因此违反了《宪章》及人道主义法规和国际法，¹ 谴责核战争违反人类良知，并违反基本的生命权，² 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根本生存，³ 使用核武器造成有害的环境影响，⁴ 对继续花钱发展和维持核武库表示不安，⁵

又承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 序言部分和第六条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⁷ 国际法院在该咨询意见中一致认为，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还承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¹ 见第 1653(XVI)号决议。

² 见第 38/75 号决议。

³ 见 S-10/2 号决议。

⁴ 见第 50/70 M 号决议。

⁵ 见 A/59/119。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⁷ A/51/218，附件。

⁸ 第 55/2 号决议。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它长期以来承认这些道德责任，尽管已为处理核不扩散作出了许多努力，在履行建立和维持国际社会要求的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核裁军义务方面进展有限，

感到失望的是，尽管会员国作出了不懈努力，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核裁军举行的多边谈判仍缺乏进展，联合国框架内的多边核裁军谈判尚无具体成果，

满意地注意到自 2010 年以来，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与核武器相关的风险有了更多认识，重新给予关注，产生的势头越来越强，这构成了为实现核裁军的道德责任的基础，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以及所有相关的国际举措因此具有了紧迫性，

意识到多边外交在核裁军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核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促请所有国家承认无论因意外事故、错误计算还是蓄意所为造成的核武器起爆所构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风险；

2. 承认实现核裁军的道德责任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而无核武器世界是“最高级的全球公益物”，符合国家和集体安全利益；

3. 宣布：

(a) 必须紧迫地消除核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

(b) 有关核武器的讨论、决定和行动必须注重这些武器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而且必须以其所造成的无法形容的痛苦和不可接受的伤害为导向；

(c) 必须更加重视核武器起爆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参与有关核武器的讨论、决定和行动的重要性；

(d) 核武器会损害集体安全，增加核灾难的风险，加剧国际紧张局势，使冲突更加危险；

(e) 赞成保留核武器的论点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的可信性产生了不利影响；

(f) 将核武器库现代化的长期计划违背了有关核裁军的承诺和义务，造成了无限期地拥有这些武器的印象；

(g) 在人类基本需求尚未得到满足的这样一个世界里，划拨用于核武器库现代化的大量资源可转而用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h) 鉴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核武器的任何使用，无论其起因如何，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法或道德制约或公众良心的要求是难以置信的；

(i) 鉴于其滥杀性质和毁灭人类的潜能，核武器从本质上就是不道德的；

4. 注意到所有负责任的国家负有作出决定保护人民并保护彼此免受核武器起爆之害的庄严责任，而各国这样做的唯一途径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5. 强调指出鉴于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所有国家都有道德责任紧迫地、坚定地采取行动，在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支持下，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消除和禁止一切核武器；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四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再次申明妇女与男子的权利平等，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3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1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的决议，

注意到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 2015 年审查，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其中包括与促进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117(2013)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2220(2015)号决议，呼吁妇女充分、有意义地参与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非法转让的行动，

重申男子和妇女两者平等、充分和切实参与是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确认妇女对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为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与武装冲突以及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而采取的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贡献，

又确认应该进一步发展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需要促进妇女在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策、规划和执行进程中的参与和代表性，

回顾《武器贸易条约》已经生效，² 为此鼓励缔约国全面实施《条约》的所有规定，包括关于严重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努力提高妇女在本国和区域的裁军相关事宜协调机制，包括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方面的参与度，

1. 敦促会员国、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特别是有关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决策进程；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2. 欢迎秘书长关于会员国为执行大会第 69/61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³
3. 又欢迎联合国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持续努力高度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并就此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促进执行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4. 鼓励会员国通过制订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和加强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等方式，更好地了解武装暴力的影响，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5. 敦促会员国支持并加强妇女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裁军领域组织中的切实参与；
6. 促请所有国家，包括酌情通过能力建设努力，赋予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工作的权能；
7. 鼓励各国认真考虑增加供资，用以资助那些考虑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不同影响的政策和方案；
8. 促请所有国家制定适当、有效的国家风险评估标准，以便防止武器被用来实施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
9. 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应请求协助各国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包括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方面的作用；
10. 请秘书长就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作用的方法和手段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分项。

³ A/71/137。

决议草案二十五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0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7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5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¹ 其中秘书长汇报了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² 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回顾 2016 年正值该研究报告发布十四周年，

确认证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网站“裁军教育：学习资源”十分有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定期更新该网站，包括其所有栏目的信息，例如专题介绍、“今日裁军”播客访谈系列——内容包括原爆幸存者的经历、裁军题材的电影和出版物，并鼓励运用新通信技术和社交媒体来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强调秘书长报告的结论认为，必须继续努力执行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和效仿落实这些建议方面的良好榜样，以推动取得更长期的效果，

希望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特别是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求加强国际安全并增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意识到面对本领域当前的各种危险，要通过长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来消除暴力文化及自满情绪造成的消极影响，

仍然深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特别是在青年当中，不仅需要进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教育，而且需要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恐怖主义以及国际安全和裁军进程所面临的其他挑战等领域进行教育，并且需要开展有关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现实意义的教育，

确认包括学术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重要性，这对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具有积极作用，

1. 表示赞赏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秘书长在审查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中所述，在其各自的工作范围内执行了联合国研究报告² 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再次鼓励它们继续采用这些建议，并向秘书长报告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¹ A/71/124 和 Add.1。

² A/57/124。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并将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3. 再次请秘书长尽量利用电子手段，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传播与上述报告有关的资料，以及裁军事务厅不断收集到的有关联合国研究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资料；
4. 请秘书长不断更新“裁军教育：学习资源”网站以及“今日裁军”播客系列，以此作为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有效率、有成效的工具；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六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大会，

回顾其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6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1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3 号决议，

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又深为关切与核武器的存在有关的各种风险，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宣言》，¹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所有人民具有重大利益，所有国家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所确定的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角色和职能，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欣见会员国为在多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对这些努力的支持，并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

回顾作为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是通过谈判达成的，谈判考虑到一场核战争将使全人类遭受浩劫，因而需要竭尽全力避免发生这种战争的危险，并采取措施以保障各国人民的安全，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⁵ 条约缔约国 2000 年⁶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⁷ 所反映的条约缔约国义务和承诺，

强调指出条约缔约国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在各次审议大会上作出的各项承诺，

¹ S-10/2 号决议，第二节。

² 同上，第四节。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V))。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I-III))。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一个主要途径，

意识到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多边核裁军谈判二十年来没有取得具体成果，又意识到各国负有义务就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核裁军真诚地进行谈判，

确认当前的国际气氛使给予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更多的政治关注、推动多边裁军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变得更加紧迫，

欢迎依照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决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其中突出强调国际社会希望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并注意到作为这一会议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

又欢迎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订建议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67/56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第 68/46 号决议提及的工作报告，⁸ 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8/4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⁹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看法，包括会员国已为此采取的步骤，

还欢迎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作出努力，在处理裁军、和平与安全事务的联合国机构继续充实有关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讨论，

铭记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将对实现全面核裁军作出重要贡献，

又铭记要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以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销毁核武器，

强调指出包容各方的重要性，并欢迎所有会员国参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

强调在核裁军和不扩散优先问题上谋求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念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大会负有尤其就裁军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的职责和权力的第十一条，

1.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70/33 号决议所设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 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以全面、包容、互动和建设性的方式开展结构化的实质性讨论；

2. 欢迎大会第 70/33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报告；¹⁰

3. 确认如工作组工作期间所表明，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和贡献对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具有价值；

⁸ A/68/514。

⁹ A/69/154 和 Add.1。

¹⁰ A/71/371。

4. 再次申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普遍目标仍然是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并强调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必须以全面、包容、互动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有关核武器的问题；

5. 重申迫切需要在多边核裁军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

6. 建议能够并且应该进一步开展努力，以拟订建立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拟订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及其中所作承诺的重要性，并认为追求任何此类措施、条款和规范应能补充和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包括《条约》的三个支柱；

7. 又建议各国酌情执行工作组报告所建议的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各项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透明度措施，减少或消除意外、因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種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 and 理解的进一步措施，以及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

8. 决定在 2017 年举行一次联合国会议，以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

9. 鼓励所有会员国参加这次会议；

10. 决定，除非会议另有商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这次会议应在纽约举行，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及 6 月 15 日至 7 月 7 日，将邀请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进行参与和作出贡献；

11. 又决定会议将尽快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

12. 促请参加会议的国家尽最大努力尽快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

13. 决定会议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展报告，评估谈判取得的进展，并决定下一步行动；

14. 请秘书长为举行此次会议提供必要支助，并将此次会议的报告转递给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第 68/32 号决议第 6 段中所预见的联合国核裁军高级别国际会议；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七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O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3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6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和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构成威胁，确认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中，缔约国庄严承担义务，特别是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的坚定承诺³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作为关于核裁军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一部分的行动要点，⁴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体裁军努力，并强调各国有必要作出特别努力，以实现和维护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 I-III))，第一卷，第一部分。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其中除其他外，提议考虑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者就一个由若干互相独立而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达成协议，并配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确认《南极条约》、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⁶《拉罗通加条约》、⁷《曼谷条约》、⁸《佩林达巴条约》⁹ 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确认有必要通过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决论坛的中心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强调指出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在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³ 以期实现核裁军方面加速取得具体进展，

表示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于 2007 年提交秘书长并已由秘书长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¹⁰

希望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¹

1. 再次着重指出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⁶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⁷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⁹ A/50/426，附件。

¹⁰ A/62/650，附件。

¹¹ A/51/218，附件。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八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3 号决议，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达成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回顾以往许多决议中的共识表明，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决心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并继续支持维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 的权威的措施，

强调必须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²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 的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维护其中各项条款至关重要；
3. 促请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 2138 号。

² A/71/84。

决议草案二十九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3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5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0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往的有关协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0/3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 70/30 号决议，

念及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在执行已参加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促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就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¹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分项。

¹ A/71/123 和 Add.1。

决议草案三十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T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4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2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8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4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1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因此它们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确认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确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¹ 第 55/2 号决议。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对在各国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将会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确认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 70/31 号决议，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着重指出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各项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这些文书的行为以及与这些文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0/3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分项。

² A/71/133。

决议草案三十一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¹ 以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²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6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2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铭记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念及自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在国际关系方面发生的变化，包括过去十年间出现的发展议程，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穷和消灭危害人类的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指出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而这项开支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回顾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铭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 至关重要，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0/3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见《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1 日，纽约》(A/CONF.130/39)。

³ 见 A/59/119。

1. 强调指出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于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行动纲领；²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审查为此取得的进展时指出裁军能够为实现千年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作出更大努力，把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综合起来；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6. 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6 段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分项。

⁴ A/71/152 和 Add.1。

决议草案三十二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O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6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8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2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一项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以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 第 50 段呼吁紧急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协议，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制订一项全面的分阶段进行的方案，可行时带有商定时限，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 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²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³ S-10/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

强调指出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通往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 13 个步骤⁶ 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做的重要工作，⁷ 并申明其关于核裁军的 22 点行动计划可以推动大力开展工作，争取为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深为关切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达成协议，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定继续有效，直至其所有目标全部实现，并呼吁充分、立即予以实施，包括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

再次申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次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 早日生效，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据此可进一步削减两国的已部署和未部署战略核武器，并强调指出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

又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发表声明表示有意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以及为减少核武器的作用和数量而采取的步骤，并敦促其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核裁军在规定的时限内取得进展，

确认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无例外或不加区别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⁹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I-III))。

⁸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⁹ A/51/218，附件。

又回顾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76 段，其中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除其他外通过作为最高优先尽快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来商定一个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同时强调必须不再拖延地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该公约除其他外应确定一个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经过多年僵局之后，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¹⁰ 同时遗憾地注意到，谈判会议未能就 2016 年届会工作方案达成协商一致，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中属于 21 国集团的会员国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就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提出的提议，该提议载于谈判会议的一份文件，¹¹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表示需要在其议程基础上，通过和执行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并依照议事规则，¹² 除其他外，处理四个核心问题，同时顾及所有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关切，

又重申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的核裁军议题，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着重指出必须执行其第 68/32 号决议中有关迟于 2018 年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决定，

回顾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会议对核裁军表示的大力支持，

欢迎大会在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4 号决议中宣布，将 9 月 26 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表示注意到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墨西哥城发表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宣言，¹⁴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¹¹ 见 CD/1999 和 CD/2067。

¹² CD/8/Rev.9。

¹³ 第 55/2 号决议。

¹⁴ A/C.1/69/2，附件。

注意到成功地举行了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这三次会议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墨西哥纳亚里特、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在维也纳举行，又注意到 127 个国家已正式认可在第三次会议之后发表的《人道主义保证》，¹⁵

欢迎核武器国家，即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纽约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又欢迎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于哈瓦那举行的第二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首脑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

表示注意到大会第 70/33 号决议所设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¹⁶ 其中工作组建议大会于 2017 年召集一次会议，以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恐怖主义行为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尽早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鼓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¹⁷ 缔约国和核武器国家加紧努力，依照《条约》的目标和原则，解决《条约》的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方面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5. 确认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6.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¹⁵ 见 CD/2039。

¹⁶ A/71/371。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7.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同时强调指出部署的减少和备战状态的降低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8. 再次促请核武器国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9. 促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0.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以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1. 着重指出对核裁军进程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2. 又着重指出至关重要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⁶ 且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⁸

13.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⁶

14. 又呼吁全面实施关于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 22 点核裁军行动计划；⁷

15.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包括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6.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⁹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在一项已商定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7.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7 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包括立即开始就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18. 呼吁缔结一项关于在任何情况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¹⁸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¹⁹ CD/1299。

19.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实现普遍性并得到严格遵守，以促进核裁军，同时欢迎最近缅甸和斯威士兰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批准了《条约》；

20.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7 年，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早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促成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1. 呼吁最迟于 2018 年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核裁军”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十三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N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G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M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H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G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P号和2002年11月22日第57/81号决议、2003年12月8日第58/519号决定以及2004年12月3日第59/82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6号、2008年12月2日第63/62号、2010年12月8日第65/67号、2012年12月3日第67/50号和2014年12月2日第69/60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是切实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缴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库存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用途已正式得到批准，并且已经适当对这些武器进行了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排雷以及军转民，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过度累积和肆意扩散引起越来越多的问题，威胁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损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前景，特别是在冲突后地区，

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努力，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将其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的一部分，根据具体情况补充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作出的努力，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2014年8月21日第2171(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申明全面的预防冲突战略应包括实际可行的裁军措施和其他有助于阻止武器扩散和非法买卖的措施，

欢迎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工作，秘书长设立该机制是为了采用整体的多学科方法来处理与小武器有关的复杂和涉及多方面的全球问题，

又欢迎第六次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的报告¹ 除其他外，强调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² 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

¹ A/CONF.192/BMS/2016/2。

²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³ 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 十分重要,并指出必须做出安排,协助将需求与用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资源对接,

还欢迎根据《行动纲领》和第二次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⁵ 设立的灵活、自愿的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的可持续运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69/6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⁶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各方面情况的报告,⁷ 其中着重介绍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情况及其对《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³ 执行工作的影响;

3. 强调必须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酌情在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采用实际裁军措施,通过收缴武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改进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做法以及相关培训方案等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问题,以便促进和执行有助于可持续建设和平进程的全面综合有效武器管理战略;

4. 欢迎关心实际裁军措施的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根据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中汲取的经验,为巩固和平推动新的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联合国机构采取的或拟定新的实际裁军措施;

5. 鼓励关心的国家小组作为非正式、开放和透明的论坛继续开展活动,支持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 特别是协助就有关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进程的问题交流意见,并继续努力协助依照第二次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⁵ 以及各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六次双年度会议的成果,⁸ 根据受影响国家在其国家报告中提出的要求,有效地匹配援助需求和现有资源,从而有效协助提供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国际援助;

6. 又鼓励关心的国家小组促进根据统计委员会的工作、《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制订可用于衡量具体目标 16.4 执行进度的国家一级自愿指标,⁹ 并支持努力执行该具体目标,包括为相关指标收集数据;¹⁰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Corr.2, 附件。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A/CONF.192/2012/RC/4, 附件一和二。

⁶ A/71/151。

⁷ A/71/438-A/CONF.192/BMS/2016/1。

⁸ A/CONF.192/BMS/2016/2, 附件。

⁹ 同上, 第一节, 第 27 段。

¹⁰ 同上, 第一节, 第 76 段。

7. 鼓励有能力在财务上向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提供捐助；

8. 鼓励有能力在财务上向武器贸易条约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提供捐助；

9. 欢迎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内发挥协同作用，共同支持各种实际裁军措施和《行动纲领》；

10. 请秘书长考虑到关心的国家小组的活动，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十四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1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6 号决议，

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强调获得国际承认的关于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对于加强不扩散机制十分重要，

认为以中亚区域各国¹ 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条约》能有效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普遍公认的作用，

强调《条约》可发挥作用，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和恢复有放射性污染领土的环境方面开展合作，并强调必须加强努力确保在中亚各国安全可靠地存放放射性废物，

确认《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其对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

1. 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
2. 又欢迎核武器国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签署并且其中四个国家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呼吁尽早完成批准程序；
3. 还欢迎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条约》和关于铀矿开采的环境后果的两份工作文件；
4. 欢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阿什哈巴德、2011 年 3 月 15 日在塔什干、2012 年 6 月 12 日在阿斯塔纳、2013 年 6 月 27 日在阿斯塔纳、2014 年 7 月 25 日在阿拉木图和 2015 年 2 月 27 日在比什凯克召开的条约缔约国协商会议，确定了中亚国家可以开展的联合活动，以期确保履行《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裁军问题上与国际机构开展合作，并欢迎条约缔约国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加强核保安，在中亚防止核材料扩散并打击核恐怖主义；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分项。

¹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三十五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1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0 号决议，

确认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和所有国家从其使用得到的惠益，

又确认国际社会体现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满意地注意到为进一步加强全世界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保安而持续作出的国际努力，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恐怖分子可能取得、贩运或使用放射性扩散或排放装置内的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危险，

又深为关切恐怖分子使用这种装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核和放射性材料没有得到监管控制或被贩运的情况持续出现，

回顾旨在防止和制止这种危险的各项国际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以及 197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及其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的修正案，³

注意到国际社会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和 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1977(2011)号决议，都是对防备使用此类材料的恐怖主义的贡献，

强调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通过制定技术指南和支持各国改善国家法律和管制基础架构促进和加强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安全和保安方面，以及在加强各种核或放射性保安活动的协调和互补性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加强国际努力”、于 201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维持对源的全寿期持续全球控制”国际会议、以及即将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承诺与行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²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05/10-GC(49)/INF/6 号文件，附件。

强调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通过事故和非法贩运数据库及其在核法证学领域的工作，在防止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和促进共享有关脱离监管控制的材料的信息方面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⁴ 对废弃的密封放射源的安全规定的重要性，

重点指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作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重要文书的重要性，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 133 个成员国已作出执行《行为准则》规定的政治承诺，106 个国家已作出执行补充《导则》的类似承诺(虽然确认它们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重点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动计划》和《2014-2017 年核保安计划》以及会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的重要性，

注意到一些国家仍未参加有关的国际文书，

鼓励会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届常会通过的 GC(60)/RES/9 号和 GC(60)/RES/10 号决议，内容涉及加强核、辐射、运输和废料安全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以及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并注意到《2014-2017 年核保安计划》，

欣见会员国已为处理这个问题采取多边行动，体现于大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 70/10 号决议中，

注意到旨在加强核和放射性保安的各种国际努力和伙伴关系，并鼓励进一步努力保障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在这方面又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安全稳妥地管理放射源的建议，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放射源安全和保安国际会议的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呼吁进一步评估是否应就放射源安全和保安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便会员国能就此事作出最为知情的决定，

注意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防范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部门与各国合作加强打击核走私和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或放射性材料的能力，国际刑警组织“双保险行动”则促进共享有关已知核走私犯的执法敏感信息，

欣见会员国目前正在作出个别和集体努力，在审议工作中考虑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管制欠缺或不足所产生的危险，并确认各国需要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加强这种管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念及每个会员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应当承担维护切实有效的核安全和保安责任，主张一国境内的核保安完全应由该国负责，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又念及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个日益令人关切的国际安全问题，

1.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国际努力；

2. 鼓励所有仍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¹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宪法程序尽快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3. 邀请会员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协调，考虑是否应评估适用于放射源的现有国际框架，并在必要时探讨可能加强该框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

4. 敦促会员国视情况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袭击核电站及核设施而导致放射性物质释放，特别是依照会员国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这类设施、材料和放射源进行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5. 鼓励会员国以适当的检测手段和相关的结构或系统加强其国家能力，包括根据国际法律和法规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以查明和防止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非法贩运；

6. 邀请会员国，尤其是放射源的生产国和供应国，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GC(60)/RES/9 号决议所述，支持和核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努力，并如《2014-2017 年核保安计划》所述，加强放射源的保安；

7. 敦促所有国家努力奉行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载列的指导方针，包括视情况奉行《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注意到该《导则》是对《行为准则》的补充，并鼓励会员国按照原子能机构大会 GC(60)/RES/9 号决议的规定，将它们打算这样做的意图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8. 鼓励会员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依照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决议、特别是 GC(60)/RES/9 号和 GC(60)/RES/10 号决议，加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放射源框架，特别是在废弃放射源的安全稳妥管理方面；

9. 确认就各国管制放射源的办法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并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一项提议，赞成订立一个正式程序，以便自愿定期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评价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各项规定的进展；

10.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行为准则》框架内为制定废弃源管理补充导则开展的工作取得进展，并鼓励在完成导则后将草案提交理事会，以期尽快通过并予以执行；

11.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方案；

12.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开展国际合作，以寻找本国管辖范围内或境内的失踪或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予以收回并保障其安全，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又鼓励会员国彼此之间并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和在适当情况下通过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13. 鼓励会员国依据本国法律、政策和优先事项，支持开展科学研究，开发能够进一步改善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保安并在技术和经济上适用的技术；

1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十六 核裁军核查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 特别是有关核查的段落，并回顾文件中所设裁军机构的作用和各自任务，

又回顾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² 以及 2000 年³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⁴ 上就核裁军核查作出的决定和承诺，

重申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取得进展的共同承诺，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最终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 所有缔约国按照其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

又回顾所有核武器国家为实现核裁军采取的重大步骤，应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并以各国安全有增无损原则为基础，

还回顾《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时遵循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深信虽然核查本身不是目的，但要保证遵守多边核裁军协议从而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必须进一步发展多边核裁军核查能力，

又深信，不论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手段方面存在不同立场，查明和制订切实有效的核裁军核查和监测措施将增进信任，推动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第 62/21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政府专家组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

¹ S-10/2 号决议。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和 Corr.2)，附件。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 (Vol.I))，第一部分。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报告⁶以及秘书长 1990 年和 1995 年的报告，⁷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其中概述了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详细阐述的或在此基础上补充的一般原则，⁸

又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履行职能时应遵守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与原则，并遵守联合国在全世界推动建立裁军保障监督的政策以及依照这些政策签订的任何国际协定，

意识到核查在现有双边和多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协定中的作用，以及酌情利用相关国际组织的现有能力和经验教训的重要性，

又意识到，鉴于核查核裁军的相关挑战，持续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发展对于弥补任何不足和建立有效的多边核裁军核查至关重要，

注意到会员国之间的倡议和伙伴关系，比如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倡议以及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其目的是使各国按照各自的国际义务积极合作，制订切实可行的方法，促进对不可逆转地销毁核武器的情况进行核查，

又注意到非政府、学术和研究界的民间社会代表的贡献，

1. 呼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减少和消除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并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

2. 重申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有关各方都满意的适当的核查措施，以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所有各方遵守这些措施，并注意到建立了更广泛的伙伴关系及合作式核查安排；

3. 促请所有国家共同努力，除其他外通过推动、了解和应对核裁军核查和监测方面的技术挑战，包括工具、解决方案和方法及能力建设，确定和制订切实有效的裁军核查措施，推动实现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4. 呼吁制订和加强切实有效的核裁军核查措施，这将建立信任，有助于推动核裁军努力，并在这方面申明可信的核查对于确保遵守核裁军和不扩散义务与承诺十分重要；

5.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地处理核裁军核查问题；

6.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制订和加强切实有效的核裁军核查措施以及此种措施对于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的看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 见 A/61/1028。

⁷ A/45/372 和 Corr.1，及 A/50/377 和 Corr.1。

⁸ A/51/182/Rev.1。

7. 又请秘书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一个最多为 25 人的政府专家小组，在考虑到要求上述报告的同时审议核查在推动核裁军方面的作用，该小组 2018 年和 2019 年将在日内瓦举行共计三届会议，每届为期 5 天；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十七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大会，

确认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回顾国家有效管制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包括可能助长扩散活动的转让，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工具，

又回顾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承诺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为尽可能充分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考虑到交流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有助于会员国相互理解和信任，

深信这种交流将有益于正在拟订这方面立法的会员国，

欢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建立电子数据库，所有根据大会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6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9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6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0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1 号和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4 号决议交流的信息，均可以在该数据库中查到，

又欢迎《武器贸易条约》¹ 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获得大会通过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并注意到《条约》继续开放供任何尚未签署的国家加入，

考虑到只要并非所有向裁军事务厅建立的电子数据库提交报告的国家都已成为《条约》缔约国，该数据库就将继续保持其增加值，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1. 邀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安理会此后相关决议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制订或改进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管制，同时确保这些立法、规章和程序与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如《武器贸易条约》)¹ 承担的义务相符；

2.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介绍本国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及其中所作修改，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3. 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

¹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十八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1 号决议，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重申明确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关于继续派遣调查团以便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毒化学品(据报为氯)被用于敌对目的的指控查明事实的决定，同时强调调查团人员的安全保障仍然是优先事项，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号决议，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目的是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团认定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地方，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

重申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的重要性，其中阐述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三届审议大会欣见《公约》作为一个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整整一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满意地注意到《公约》仍然是一项引人注目的成就，是有效多边主义的范例，

深信《公约》在生效 19 年后已强化了其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的作用，在下列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消除化学武器，并防止其再次出现，
- (c) 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 (d) 为全人类的利益彻底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e) 促进缔约国间为和平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科学技术资料交流，以推动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1. 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而且违反国际法，并表示坚信必须且应该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责任；

2. 又最强烈地谴责 2016 年 8 月 24 日² 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³ 所述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报告的结论认为，有足够资料确定，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对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勒曼尼斯、2015 年 3 月 16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尔明和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库梅纳斯发生的释放有毒化学品的袭击负有责任，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2015 年 8 月 21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利使用了芥子气，并要求施害者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任何化学武器；

3. 强调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加强缔约国的安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意义，着重指出只要有一个可能拥有或获取此类武器的国家仍然没有成为缔约国，《公约》的目标就无法充分实现，并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成为缔约国；

4. 着重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全部条款，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及禁止取得和使用化学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而且便于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及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5. 注意到科学技术进步对有效执行《公约》的影响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政策制定机关适当考虑到此类发展的重要性；

6. 重申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的规定，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核查下完成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转用，这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7. 强调指出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公约》十分重要，并欢迎为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8. 回顾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表示关切，因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其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2011 年 12 月 1

² 见 [S/2016/738/Rev.1](#)。

³ 见 [S/2016/888](#)。

日通过的 C-16/DEC.11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该组织执行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三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即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未能充分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一经延长的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的最后期限，第三届审议大会并表示决心根据《公约》及《核查附件》的规定，在充分适用已经通过的有关决定的情况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类别化学武器的销毁；

9. 欢迎持续贯彻执行理事会与销毁利比亚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和在利比亚领土以外销毁这些武器的具体要求有关的 2015 年 11 月 23 日 EC-M-50/DEC.1 号、2016 年 2 月 24 日 EC-M-51/DEC.1 号、2016 年 7 月 27 日 EC-M-52/DEC.2 以及 2016 年 8 月 26 日 EC-M-53/DEC.1 和 EC-M-53-DEC.2)号决定；

10.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面临国家可能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同时，还面临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这突出表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处于高度准备状态的必要性，并强调指出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及援助和防护(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11.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12. 强调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推动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13. 特别指出 2016 年 3 月 23 日执行理事会就总干事的报告(EC-81/HP/DG.1)所表示的关切(EC-81/DEC.4)，该报告指出有关化学武器设施、活动、弹药和化学物资方面仍然存在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报告的结论是秘书处目前无法全面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申报和相关呈件已经完全达到《公约》和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EC-M-33/DEC.1 号决定所要求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强调此类全面核实十分重要；

14.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15.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各自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16.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条款仍具现实意义和重要性，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支持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进一步努力推动保持高度准备状态，以应对第十条所述化学武器的威胁，并欣见更多注重充分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的能力和专长，包括利用已建立的培训中心所带来的效率和成效；

17.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应不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妨碍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关于用于《公约》未禁止目的的化学品生产、加工或使用的科学技术信息、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18. 强调《公约》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的重要性，回顾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加入，并重申缔约国承诺在缔约国的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重申这一合作的重要意义及其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19.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20.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⁴ 框架内开展合作；

2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0 卷，第 1240 号。

决议草案三十九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0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5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7 号决议，

决心促进多边主义，将其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基本途径，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2/30 号、第 63/54 号、第 65/55 号、第 67/36 号和第 69/5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反映了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发表的意见，

确认亟需酌情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以减少贫铀残余物污染区域给人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危害，

考虑到有关国际组织迄今开展的研究没有足够详细地说明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和环境的潜在长期影响的严重程度，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该主题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² 申明，在贫铀对环境的长期影响问题上依然存在着科学上的重大不确定性，在地下水的长期污染方面尤其如此，报告呼吁对贫铀的使用采取慎重的态度，

深信由于人类更加意识到要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因此任何可能危及这种努力的事件都要受到紧急关注，以便实行必要的措施，

注意到应进一步开展研究，以评估在冲突局势中使用贫铀武器弹药造成的健康风险和环境影响，

又注意到受影响国家在设法依照放射性废物管理国际标准对贫铀武器弹药所污染的地点、基础设施和物资执行冲突后补救措施时面临的技术和资金障碍，

考虑到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有害影响，以及受影响国家和社区、卫生专家和民间社会对这种影响的持续关切，

1. 感谢根据第 69/57 号决议以及先前关于此一主题的各项决议向秘书长提交意见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2. 邀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那些尚未提交意见的国家和组织，将其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所产生影响的意见提交给秘书长；

¹ A/63/170 和 Add.1、A/65/129 和 Add.1、A/67/177 和 Add.1、A/69/151 及 A/71/139。

² A/65/129/Add.1，第三节。

3. 请秘书长请有关国际组织酌情更新和完成其有关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调查和研究；
4. 鼓励会员国，尤其是受影响国家，根据需要，协助进行上文第 3 段提到的调查和研究；
5. 又鼓励会员国密切关注上文第 3 段提到的调查和研究的进展情况；
6. 邀请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过贫铀武器弹药的会员国应受影响国家有关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息，说明使用此种武器的地点和数量，以便利对这些地区进行评估和清理；
7. 鼓励有能力向受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提供此种援助，特别是在确定和管理受污染场址和材料方面；
8.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更新报告，列入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交的信息，包括根据上文第 2 和 3 段提交的信息；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分项。

决议草案四十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4 号决议，

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确认它对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贡献，

强调亟需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重申如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申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应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承认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自愿放弃核武器计划或从其领土上撤出所有核武器，一些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大力支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回顾如《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核心作用，并重申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授权的多边裁军机制继续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

承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和大众媒体，在推动核裁军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就此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0/3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并欢迎许多会员国在报告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意识到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第六条承担的庄严义务，特别是要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表示深为关切裁军谈判会议缔结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工作尚未开始，

决心为实现核裁军而共同努力，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A/71/131。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 着重指出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示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
2. 呼吁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履行作出的承诺；
3. 赞同高级别会议上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表示的广泛支持；
4.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5. 回顾大会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6. 强调指出需要在纽约为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0/3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所反映的会员国就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特别是就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提出的看法，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供其及早审议；
8. 欢迎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的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此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9. 表示赞赏开展活动以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
10. 请大会主席于每年 9 月 26 日安排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11. 决定上述高级别全体会议在由尽可能的最高级别代表代表的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以及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参与下举行；
12.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包括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这些活动；
13.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为此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采用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公众认识等各种手段，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14. 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1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决议草案四十一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Y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J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0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5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4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18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16 号决定以及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9 号决议，

又回顾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其中指出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有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举行谈判的授权，不妨碍任何代表团在谈判中提出文件中指出的任何问题进行审议，

重申必须确保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并高度重视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和不扩散各个方面切实取得进展，

念及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具有重要意义和相关性，并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以往在成功谈判不扩散和裁军协定方面取得的成就，

对裁军谈判会议多年来陷入僵局表示沮丧，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履行其作为世界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一致商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的行动 15，¹ 即：除其他外，裁军谈判会议应据此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CD/1299)和其中所列的任务，立即开始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将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重大切实贡献，

确认裂变材料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制造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争取谈判一项禁止为此用途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

又确认今后的条约不应禁止以符合缔约国义务的方式为不受禁止的军事目的或民事用途生产裂变材料，也不应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涉一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 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秘书长提交载有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包括其可能的各个方面意见的资料，以及秘书长其后向大会第六十八届²和第七十一届³会议提出了报告，

欣见 A/70/81 号文件所载、第 67/53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着重指出 A/70/81 号文件所载、第 67/53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报告以及产生报告的审议工作可以成为各国有价值的参考，并应成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谈判者的一个有用资料来源，

表示注意到政府专家组的结论，即各国对该条约的不同观点不应成为启动谈判的障碍，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商定并执行一项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在 CD/1299 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中所载的任务，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2.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由在公平地域代表基础上选定的 25 个国家成员组成，小组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运作，⁴ 但不妨碍今后谈判中各国的立场；小组将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在日内瓦各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届会，在 CD/1299 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中所载的任务，就今后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还将审查 A/70/81 号文件所载、第 67/53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以及 A/68/154 和 Add.1 以及 A/71/140/Rev.1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会员国提出的意见，以期提出可能的建议；

3. 请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主席在纽约组织两次为期两天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以便所有会员国参与互动讨论和分享意见，主席应将这些意见转递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供其审议；2017 年将举行第一次会议，审议 A/70/81 号文件所载政府专家组报告，2018 年第二次会议将由主席以个人名义提出一份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工作报告；

4. 促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 2019 年届会之前向裁谈会转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

² A/68/154 和 Add.1。

³ A/71/140/Rev.1 和 Add.1。

⁴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将遵循政府专家组适用的规则和既定做法。

5.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审查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并酌情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6. 决定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并执行一项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本决议授权的所有活动将终止，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将提交秘书长，再由其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7. 请秘书长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及主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相关文件；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

决议草案四十二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6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日益更多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所造成的严重破坏，¹ 已影响到许多国家并导致数千平民和军人伤亡，

表示关切此类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及对人道主义工作者造成的严重伤害，威胁到他们的生命，增加他们活动的成本，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并影响到他们完成各自任务的能力，

又表示关切这些袭击对社会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和行动自由及对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不利影响，因此着重指出需处理这一问题，以便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的有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1，即在全球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相关的死亡率，

确认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范围很广，包括来自军用和民用工业的材料，导致简易爆炸装置的性质和使用方法多有不同，因此需采取妥善方针制定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措施，

注意到简易爆炸装置的影响涉及广泛的政策领域，并且由于该问题跨越诸多领域，必须采取政府一盘棋的做法，着力加强各国政府的能力，使之有效调动政策的一些组成部分以采取综合行动，

着重指出国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高私营部门实体对其产品可能被盗用、转用和误用以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认识，以使业界实体能够制定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有效战略，³ 包括防止材料被转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可能的收入损失和名誉受损风险，

注意到良政、促进人权和法治、处理弱势群体的怨愤的有效措施和机制以及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社会经济增长，作为全面解决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条件所起的促进作用；

强调指出亟需防止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得到、经手、资助、储存、使用或谋取无论是军用还是民用的各类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

¹ 见第 69/51 号决议、A/CONF.192/BMS/2014/2 和 A/71/187。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见《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附件)。

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其他军用或民用材料和部件，包括雷管、导爆索和化学品成分，并查明支持这些恐怖分子和罪犯的网络，同时避免不适当地限制这些材料的合法使用，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常规弹药储存安全，以减少被非法转用为简易爆炸装置材料的风险，

还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参加全面和协调一致的行动社区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落入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之手对全球构成的威胁，同时考虑到国家能力，

注意到在全球一级，许多部门的组织拥有专门知识，可用以制定一套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影响的措施，又注意到包括政府间组织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为有效推动协作和信息交流而作出审慎和协调努力的价值，

又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⁴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⁵ 下设非正式专家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讨论以及关于《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技术附件的讨论，⁶

还注意到由世界海关组织牵头并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全球盾牌方案旨在防止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化学品走私和非法转用的多边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工作、由国家设立的区域和多边应对简易爆炸装置行动社区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正在进行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研究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为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联合国工作人员、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构成的威胁，特别是在外地构成的威胁而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⁷ 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⁸

重申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1.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70/4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⁹ 并表示注意到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⁵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⁶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⁷ 同上，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

⁸ 第 60/288 号决议。

⁹ A/71/187。

2. 确认现行多边军备管制办法虽然有价值,但并不能充分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因此强烈敦促各国酌情制定并实施所有必要的国内措施,包括与私营部门等相关行为体进行外联与合作,推动那些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转让和(或)储存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部件和材料的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人员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公司提高认识和保持警惕;

3. 大力鼓励各国铭记其根据适用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酌情制订和颁布各自国家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政策,其中包括军民合作,并加强对策能力,防止其领土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打击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利用简易爆炸装置,并指出这一政策可包括采取措施支持国际和区域两级努力防止、防备和应对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事件及其广泛后果,努力从此类袭击中复原并减少此类袭击及其后果;

4. 强调指出各国需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本国的弹药储存管理,以防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转入非法市场、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手中,并鼓励适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以期更安全和更可靠地管理弹药储存,同时也认识到这方面能力建设的重要性;¹⁰

5. 着重指出为有效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必须认识到地方和社区两级所需采取行动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各国政府需要通过提高当地零售商认识、收集情报和制定去激进化方案等活动,不断同地方当局和团体互动协作;

6. 鼓励各国酌情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酌情和必要时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交流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以应对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盗、转用、丢失和非法使用,同时确保所交流的敏感信息的安全;

7. 又鼓励各国采取措施制止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得到简易爆炸装置及其构造和使用知识的转让以及通过因特网非法购置部件;

8. 还鼓励各国按照各自义务和承诺,参加《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⁴ 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⁵ 下设非正式专家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现行工作;⁶

9. 鼓励各国根据各自国际义务和承诺,酌情参加全面和协调一致的行动社区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并考虑支持世界海关组织的全球盾牌方案、2015年9月2日至4日在堪培拉举行的国际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领导人论坛成立会议提出的建立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全球联盟的建议以及其他多边和区域努力;

¹⁰ 大会在第66/42号决议中欢迎《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制订完成以及管理常规弹药储存的“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的设立。

10. 鼓励具有相关专长和能力的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应有关国家要求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能力，包括协助建立保护平民免遭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的良好做法，并为此类袭击的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

11. 鼓励各国回应当今在简易爆炸装置等新威胁环境下工作的维持和平人员的需要，包括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商提供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所需的适当培训、能力、信息和知识管理及技术，并确保提供充足财政资源以满足此种需要；

12. 确认恐怖主义活动使用了简易爆炸装置，表示注意到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敦促它根据其相关实体的任务规定进一步注意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13. 敦促各个会员国充分遵守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防止恐怖团体使用和获得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决议；¹¹

14. 鼓励各国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利用现有的有关简易爆炸装置紧迫威胁的意识和风险教育活动；

15. 鼓励各国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酌情推动商业实体参与关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讨论和举措，包括关于对军民两用部件的责任到位、改进爆炸物前体的管制、尽可能和酌情加强爆炸物运输和爆炸物设施的安全以及加强对经手爆炸物人员的审查程序等问题，同时避免不适当地限制此类材料的合法使用和获取；

16. 大力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有关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刑警组织化学反走私执法方案及其化学风险识别和缓解方案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全球盾牌方案，分享关于商业等级爆炸物和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得的雷管被转入非法贸易和转让给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的信息；

17. 考虑到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现有的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举措，鼓励各国以开放和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对话，讨论今后协调统一各种现行努力的步骤；

18.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通过现有的信托基金和安排，除其他外，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的信托基金和安排以及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或通过区域或国家方案，为有效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所需的各种工作领域提供资金，包括研究、清除爆炸装置、弹药储存管理、防止随时会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提高认识、能力建设、信息管理和受害者援助；

19. 请裁军事务厅在可行的情况下与其他有关实体协调，建立一个网络中心，提供与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有关的公正、权威和全面的信息，以便人们了解现

¹¹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2160(2014)、2161(2014)、2199(2015)、2253(2015)和 2255 (2015)号决议。

有倡议、政策和介绍联合国系统内外良好做法的工具，并视需要填补缺口，但要避免重复工作；

20.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协商，支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发自愿的自我评估工具，以此协助各国查明国家简易爆炸装置管制和准备方面的差距和挑战；

21. 确认民间社会对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包括对清除爆炸装置、提高认识、风险教育、受害者援助和防止随时会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的重要贡献，特别是地方和社区两级的贡献；

22. 请秘书长确认和考虑现有工作，并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鼓励各国为筹备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酌情进行公开的非正式磋商，重点讨论联合国系统内外各项现行的简易爆炸装置举措和办法之间的协调事项，以及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专家提供的关于努力防止、应对和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信息，这将协助大会全面了解全球有关活动；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分项。

113. 委员会并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大会，

决定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60 号决议第 8 段请秘书长提交的三年期报告，此后将在大会决定提交时提交。

决定草案二

导弹

大会，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B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1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7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5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1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17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16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1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17 号决定，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三

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大会，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6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18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18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551 号决定，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分项。